

# 基金会名称变更登记业务指引

发布日期 2021年9月

实施日期 2021年9月

发布机构 广东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拟变更名称的基金会

## 二、事项审查类型

前审后批

## 三、设定依据

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：基金会、基金会分支机构、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## 四、受理机构

广东省民政厅

## 五、决定机构

广东省民政厅

## 六、数量限制

无数量限制

## 七、申请条件

(1) 拟变更后的名称应当符合《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要求。

(2)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## 八、申请材料目录

(1)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名称变更的批准文件；

(2) 《基金会名称变更登记申请表》；

(3) 名称变更登记申请书；

## 九、申请接收

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 (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>) 或广东社会组织信息网 (<http://www.gdnpo.gd.gov.cn>) 提交申请。

## 十、办理流程

(1) 基金会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；有业务主管单位的，还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。

(2) 社会组织登录广东社会组织信息网，进入“名称变更登记”流程，在申请页面完整填报申请表格电子版，按要求提交签字盖章的原件材料。

(3) 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登记管理机关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

(4) 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受理、审查。准予名称变更登记的，登记管理机关发给行政许可决定书，并换发法人登记证书。基金会申请刻制印章，办理完毕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## 十一、办理方式

网络审查、纸质材料归档

## 十二、办结时限

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登记管理机关在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时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或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估，所需时间不包括在办理时限内。

## 十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## 十四、审批结果

准予变更登记的，发给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决定书；不予登记的，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## 十五、结果送达

邮寄送达或前往广东社会组织服务大厅领取

## 十六、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

如不服本行政行为，可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民政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者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## 十七、咨询途径

申请人可以拨打咨询电话 020-83340992 、 020-83172597。

## 十八、监督投诉渠道

投诉电话：020-83351897

## 二十、办公地址、时间

广东省社会组织服务大厅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西侧之一；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四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 2:00-5:30；

周五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 2:00-4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